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濬隆

蕭妤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8,3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309 元	蔡濬隆、蕭 妤蓁	自民國112 年12月2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新臺幣 148309 元	蔡濬隆、蕭 妤蓁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4月28日 止	年息1.775%
003	新臺幣 148309 元	蔡濬隆、蕭 妤蓁	自民國113 年4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8309 元	蔡濬隆、蕭 妤蓁	自民國113 年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濬隆於民國107年起就讀亞東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蕭妤蓁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227,772元整。詎債務人蔡濬隆未依約履

01 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；債務人蕭好蓁
02 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48,309
03 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
04 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
05 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
06 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
07 件：就學貸款借據乙紙,撥款申請書4紙